

证券代码：873475 证券简称：中汇线缆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# 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章程备案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《公司章程》登记机关备案登记手续。根据登记机关规范要求及最终核准情况，公司调整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措辞，调整内容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二条 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7287093703。</p>	<p>第二条 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登记机关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7287093703。</p>

<p>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确认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并依法登记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</p>	<p><b>第八条 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。</b>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确认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并依法登记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</p>
<p>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情形的，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。</p> <p>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，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</p>	<p>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情形的，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。</p> <p>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，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</p>
<p>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有第二百〇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</p>	<p>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有第二百〇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</p>

<p>项、第（五）项情形而解散的，应当清算。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组成，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。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，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	<p>第（五）项情形而解散的，应当清算。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组成，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。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，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
<p>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	<p>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

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6年1月26日